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0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以现场加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北京西城区瑞得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承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承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1)。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乔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为公司发展及进一步加快解决问题,乔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晋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沈进长先生(召集人)、曹晋俊先生、杜奕良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张燕君女士、丘利兰女士、孟祥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8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公司发展及进一步加快解决问题,乔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乔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乔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徽先生通过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4,078,327股,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乔徽先生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乔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乔徽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燕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燕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张燕君女士简历:

张燕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12年至202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团队合伙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晋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鉴于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于近日辞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曹晋俊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选举沈进长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沈进长先生(召集人)、曹晋俊先生、杜奕良先生。

三、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沈进长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张燕君女士、丘利兰女士、孟祥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1、董事长沈进长先生简历:

沈进长,197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6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深圳市长隆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中科红楹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瑞裕科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海南南方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2024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长旭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裕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进长先生通过深圳市长旭泽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74,385股,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股票34,838,337股,暂未过户,若后续成功过户,沈进长先生通过深圳市长旭泽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8,41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进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晋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3年9月至1976年6月任铁道部第二铁路局第四工程处干事;1976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四川内燃机厂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副厂长;1994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四川峨嵋柴油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月任青海格尔木藏铝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

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退休在家;2023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晋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副总经理简历  
张燕君女士简历:

张燕君,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2012年至202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团队合伙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争议解决中心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深圳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燕君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丘利兰女士简历:

丘利兰,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8月在建设银行梅州分行任办公室文秘,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在深圳卓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宝安恒裕银行客户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12月今任龙岗支行行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丘利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祥国先生简历:

孟祥国,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株式会社ジャストシステム、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卓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和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至2022年,任四川金理麒麟智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总裁,2021年1月至今任四川顺匠汇鑫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四川顺聚匠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任苏州巨思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苏州中科开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四川汇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汇翠科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祥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祥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